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日期為2011年4月27日的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1年4月27日的股東通函一併閱讀。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本補充通函所定義)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11年5月26日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新國先生 (副主席)
曾 晨先生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亭虎先生
李素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秘增信先生 (主席)
邱毅勇先生
田玉川先生
黃錦賢先生
張極井先生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至30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蟻 民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2011年4月27日的股東通函的
補充通函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1年4月27日的股東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在2011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請股東特別垂注通函的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郭亭虎先生(「郭先生」)和高培基先生(「高先生」)的進一步資料。郭先生和高先生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內所採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重選其他退任董事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郭先生和高先生為董事，由2011年5月1日起生效(「委任」)。細則第86(2)條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該董事將符合資格在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郭先生和高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和願意接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郭先生和高先生的詳細資料和簡歷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委任在2011年5月1日生效，故早前致股東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一項需要分別重選郭先生和高先生的獨立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是否已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總辦事處」)。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沒有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總辦事處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

- (a) 倘只有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在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總辦事處，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和簽署）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倘只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在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總辦事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和簽署）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c) 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已在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總辦事處，且：
 - (i) 倘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和簽署）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和簽署）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兩份表格均已正確填妥和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被視作取代和替代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2(e)和2(f)項決議案，以及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述有關郭先生和高先生的重選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郭先生和高先生為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曾晨
謹啟

2011年5月26日

以下為郭先生和高先生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 (a) **郭先生**，49歲，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營運。郭先生持有瀋陽東北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和中國北京鋼鐵研究總院工程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郭先生在業務營運和多種商品的貿易方面具有超過22年經驗。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郭先生亦為其董事)與郭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倘若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則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郭先生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項袍金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彼亦可以從該附屬公司獲取年度酬金2,800,000港元。其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況、其出任本集團的職位和職責後釐定。除正常酬金外，該附屬公司可酌情向郭先生支付年度花紅。花紅獎勵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要求以及郭先生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後釐定。

- (b) **高先生**，64歲，201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持有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院的法學碩士學位。彼亦自1984年起獲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的境外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的問題向該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彼為高偉紳律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2007年辭任。在1993年加入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前，高先生曾在中國中信律師事務所擔任副主任達九年。高先生在廣泛領域(包括銀行和融資、直接投資、國際貿易、建築合約、與融資業務相關的仲裁以及訴訟)和破產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與高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倘若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則須按細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和重選連任。彼可以獲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此項袍金乃按與本公司支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若的基準釐定。

在本補充通函日期，郭先生和高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和高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和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關於郭先生或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